

(格式十五)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待出售資產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 2)						
再保險合約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註 2)						
資產總額						
應付款項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各項金融負債(註 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						
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註 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1)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2) 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 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特別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4) 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損益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每股盈餘(元)						

註：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編列，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